

# 启东市民政局文件

启民发〔2025〕8号

## 关于印发《启东市“颐养东疆”助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省民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民养老〔2024〕8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通民养老〔2024〕2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启东市“颐养东疆”养老服务体系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打造启东“幸福小食堂”助餐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制定了《启东市“颐养东疆”助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启东市“颐养东疆”助餐工作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民养老〔2024〕8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通民养老〔2024〕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经市民政局认定的在启东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老年助餐服务和管理活动及其实施主体，以及助餐服务设施，应遵从本意见。

**第三条** 老年助餐工作应坚持公益原则，合理制定标准，施行有偿助餐，支持普惠性、多样化做法。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布局助餐服务网络。坚持政府统筹，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元助餐服务体系。

**第四条** 老年助餐服务的对象为年满60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

**第五条** 老年助餐设施应由市民政局统一认定、挂牌。包括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互助设施、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餐饮门店、中心厨房以及其他场地设立的老年助餐设施。

**第六条** 老年助餐服务总体形成“1+1+N”服务格局，即打造“1个专业机构+1个中心厨房+N个社区助餐点”的三级助餐服务模式。依托资质较好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食堂或者管理规范、资质优良的餐饮企业，在区镇（街道）设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统一制作餐食，配送至多个社区（村）助餐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取餐就餐。

##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七条** 老年助餐服务应当优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解决“吃饭难”问题。逐步向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拓展，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适度普惠、公平可及。

**第八条** 老年助餐服务应充分满足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采取助餐设施现场用餐取餐和助餐企业、助餐服务组织送餐上门等服务模式。

**第九条** 各区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老年助餐设施的布点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要按照“15分钟养老服务圈”的目标定位，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用餐服务需求、服务安全等因素，统筹优化布点布局，农村地区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提高服务的便利度和时效性，实现助餐服务全域覆盖。

（二）应以依托现有资源为主，对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农村养老互助设施等各类服务设施，通过改造升级，增设助餐服务功能。原则上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都应具备加工制作餐食、分餐堂食等服务功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都应具备订餐送餐、分餐堂食等服务功能。

（三）应积极动员，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品牌餐饮企业等经营较好、符合资质要求且有意愿从事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服务资源，挂牌为老年助餐点。挂牌的社会餐饮机构应开展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开辟老年就餐专区、开发老年特色套餐、开设引导服务专岗，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四）对现有助餐资源无法有效覆盖的区域，适度新建必要的老年助餐点。优先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以及生活性服务业设施等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及政府闲置房产资源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可交由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低偿或无偿使

用。对于常住人口较少、助餐服务需求较小的社区（村），可与邻近的社区（村）共建共享老年助餐点。

（五）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老年人等参与助餐服务。通过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第十条 老年助餐设施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基本标准：**

（一）中心厨房，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500 平方米，开设于定点地区，集膳食加工制作、配送餐服务于一体，为多种群体提供供餐服务的场所。区镇（街道）区域性中心厨房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面积要求。

（二）社区食堂，总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至少可同时容纳 50 人就餐，集膳食加工制作、集中就餐服务于一体，为全年龄群体解决就餐需求的场所。

（三）老年助餐点，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平方米，至少可同时容纳 10 人就餐，为本村（社区）和周边部分村（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和配送餐服务的场所。仅提供配送餐服务的助餐点可结合场地实际适当降低面积要求。

（四）老年助餐设施建设前，属地区镇（街道）要视不同设施性质情况，将《启东市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以及建设（改造）方案、运营主体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报市民政局，经审核

认定后方可建设。

第十一条 助餐设施的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体布局实用合理，环境明亮，通风良好，符合建筑、消防、食品、环保等安全要求。选址应尽量设置在建筑首层。

（二）设置老年助餐专区，并有老年助餐氛围布置。社区食堂原则上应划分老人集中就餐区，设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助餐席位”告示牌。

（三）具有现场就餐功能的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等制度以及助餐制度、收费标准和菜品等助餐服务信息。

（四）具有现场制餐的功能场所，应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餐食加热、保温设施、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留样冰箱，以及其他与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应配置监控设施，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符合消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和标准。

第十二条 老年助餐服务模式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中心厨房+配送”模式。建设区镇（街道）中央（中心）厨房，集中制餐后配送到助餐点或老人家中。

（二）“社区食堂”模式。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餐饮门

店等场地，为老年人提供现场用餐服务。

（三）“老年助餐点”模式。依托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助餐点，由社会餐饮企业、养老机构食堂等主体统一制作餐食，直接配送至助餐点，为老人提供就餐和取餐服务。

（四）其他模式。

**第十三条** 老年助餐服务原则上应委托专业服务企业或组织运营管理，运营主体由区镇（街道）自行选择，并通过市民政局的资格审定后，统一列入本市助餐点及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运营主体应承诺在经营项目和备注项目的规范内开展服务。运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取得相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二）具有与开展助餐服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其中，从事食品制作、加工、分餐，餐具消毒等行为的，应符合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启东市老年助餐服务品牌为“幸福小食堂”，标识

由市民政部门统一设计。

**第十五条** 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进行统一命名、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幸福小食堂”标识。各点位特色名称可体现在氛围布置中。

由区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助餐服务设施命名并予以编号，形成清单报市民政局统一管理。

（一）中心厨房，统一命名为“启东市 XX 区/镇/街道中心厨房”。

（二）社区食堂，统一命名为“启东市 XX 区/镇/街道 XX 村/社区食堂”。

（三）老年助餐点，统一命名为“启东市 XX 区/镇/街道 XX 村/社区老年助餐点”。

**第十六条** 由市民政局统一配备老年助餐服务结算系统，全市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统一接入启东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进行服务信息采集，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与共享，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七条** 全市老年助餐配送服务统一参照下列要求：

（一）配餐服务

工作人员需身着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完成各项消毒后进行配餐。

配餐前应核对确认餐具的清洁和消毒，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按量配置符合营养和健康需求的餐食成品，不得配置生、冷、凉等高风险品种餐食。

核对餐食种类和数量，确认无误后装入配送容器并随附载明主要信息的标签。

配餐食品不混合装运、不挤压。

## （二）送餐服务

送餐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佩戴统一工作标识。

外送餐食应采用密封、保温设施设备，送餐工具应每日清洗消毒。

在送餐前，核对食品种类和数量，确认无误后进行送餐。

根据老人订单将餐食送到助餐点或老人家中，送餐时长不得大于2小时。

送餐至老人家中时，应核实地址、数量，轻声敲门后态度和蔼对待老年人，告知尽快进食。

送餐过程应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意外。

第十八条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主体应当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并定期更新食谱。

第十九条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主体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应当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培训、信息、安全、质

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台账和助餐服务台账。

（二）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遵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三）应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跌倒、噎食、烫伤等常见风险应急预案等。

（四）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存档以备查验。

（五）每天至少定制一款荤素搭配的套餐（售价不得超过10元/份），其他用餐收费价格由区镇（街道）与助餐服务点运营主体协商确定，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但不得高于市场价。运营主体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各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将本辖区内助餐设施的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录入启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区镇（街道）对助餐点进行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市民政局意见，确定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并在启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更新信息。

第二十一条 助餐设施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特殊疫情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运营主体应事先征得区镇（街道）同意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区镇（街道）应通过协调邻近助餐点送餐、送餐上门等方式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需要助餐服务的，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社区）办理登记。登记时提供就餐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启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成人脸图像采集。对于不会办理或没有代理人帮助办理的老人，村（社区）可安排专人协助办理。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根据不同助餐形式采取刷脸方式就餐。

配送：老人需提前订餐并结算。配送费由市民政局进行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区镇（街道）通过财政补贴、慈善捐赠、企业定向捐助等方式解决。

现场用餐：老人取餐后至收银台处刷脸，刷脸成功后老人就餐记录计入系统，并显示补贴明细，老人支付扣除助餐补贴的剩余金额。

第二十四条 重病、重残、重度及以上失能等特殊困难老

年人无法自行前往老年助餐点取餐的，可由其亲属代为订餐，享受送餐入户服务。

**第二十五条** 社区食堂不得提供代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区镇（街道）要积极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倡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公益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等群体，为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送餐服务。

## **第五章 服务收费和补贴标准**

**第二十七条** 助餐服务补贴标准

（一）助餐点位就餐：60-79 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餐 3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餐 4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送餐入户服务：老年人通过小程序或电话的方式进行订餐，由各助餐点位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每餐餐费由老年人自行承担，不享受助餐补助，单次上门配送费由市民政局进行定额补贴，补贴金额为 3 元/次。

（三）鼓励各区镇（街道）研究制定各自区域的扶持老年助餐的相关运营补助，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及政府闲置房产资源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可交由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低偿或无偿使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引导以慈善捐助等方

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第二十八条** 助餐补贴只针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每人每天至多享受一次助餐补贴，补贴不直接发放给补助对象，不能累计使用和转赠。

**第二十九条** 各区镇（街道）每季度末汇总并审核本季度助餐补贴和配送补贴后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后下拨至区镇（街道）。区镇（街道）应及时拨付餐补费用，老年人助餐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账据相符。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以启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十条** 对达到建设要求的新增助餐点，经市民政局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的建设补贴奖励，助餐点最高补贴为5万元/个，建设补贴必须完全用于助餐点的装修、设施设备购置、标识标牌制作等，不得挪作他用，使用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实报销。具体补贴标准以当年度财政下达预算为准。

**第三十一条** 对经市民政局认定挂牌、纳入备案管理且有效运营时间满3个月的助餐点，可按服务老年人次数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运营补助包括基础运营补助和绩效补助。具备膳食加工制作功能的助餐点，日均服务户籍老年人次（含堂食和送餐上门，下同）达到20人（含）的，给予每年1.5万元的基础运营补助，不满一年的按实际运营月数计算基础运营补助。在此基础上，年

服务户籍老年人每增加 2000 人次，另增加 0.5 万元绩效补助，基础运营补助及绩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运营不满一年的不发放绩效补助。不具备膳食加工制作能力的助餐点，年服务老年人每满 2000 人次，给予每年 0.5 万元的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具体补贴以当年度财政下达预算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其他模式开展的助餐活动是否享受建设和运营补助，另行商议。

## **第六章 监管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助餐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依托老龄工作委员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民政局建立本市助餐点及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并通过启东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每季度对区镇（街道）报送的助餐数据和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对存疑数据反馈区镇（街道）进行核查。加强对助餐点的现场

抽查，重点是群众投诉较多、存疑数据较多的点位。

市民政局主动公布老年人助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五条** 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区镇（街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助餐服务设施及其主体的运营服务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助餐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民政局、区镇（街道）。区镇（街道）应当根据民政及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本单位的管理情况，督促助餐点运营机构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民政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及其运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终止合作：

- （一）擅自停止运营；
-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 （三）存在财务、建筑、消防、食品、环保等方面问题；
- （四）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及其运营主体出现消防食品等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影响恶劣的，通过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市民政局、区镇（街道）应当立即终止合作，悉数追回补贴资金，并移交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区镇（街道）要履行好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积极回应辖区内老年人群的助餐诉求，妥善处理矛盾纠纷。要运用好助餐系统监管平台，加强对助餐数据的审核把关，每日查看系统反馈异常数据，及时稽核纠正，对错误发放的助餐补贴要如数追缴，异常工单及时注销，核查处置结果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与助餐补贴数据一并上报。

**第三十八条** 村（社区）要积极协助做好助餐相关工作，加强助餐老人信息管理。加强助餐点现场管理，保证现场用餐老年人安全。

**第三十九条**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主体应当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守契约精神，发挥行业自律，合法合规运营。应当致力于提供多样化助餐服务，确保食品安全，优化服务质量。要对老年助餐服务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所报结果承担全部后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意见施行后，原市

级政策标准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启东市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
- 2、启东市助餐服务设施清单
- 3、2025年启东市助餐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 4、关于印发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通民养老〔2024〕25号）

## 附件 1

## 启东市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

区镇（街道）		助餐设施名称	
助餐设施类型		助餐设施地址	
建设阵地	餐饮店/居家站点	建设方式	新建/改扩建
总面积		可容纳就餐人数	
运营主体		运营方式	
运营主体法人		联系方式	
计划建成时间		计划投入金额	
提供佐证材料 清单	例：1.建设方案； 2.运营主体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运营主体食品经营许可证、职工健康证明； 4.其他材料。		
运营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相关信息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运营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运营主体、区镇（街道）、市民政局各一份

附件 2

## 启东市助餐服务设施清单

板块名称	编号	设施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内容	建成时间	总面积	地址	运营主体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运营方式主要有：政府运营、公建民营、社会力量投资运营等；  
 2.服务内容主要有：中心厨房为配送；社区食堂为午餐堂食、三餐堂食等；助餐点为就餐、取餐。

附件 3

## 2025 年启东市助餐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具体项目	区镇	任务数
助餐点（22 个）	吕四港镇	2
	近海镇	1
	寅阳镇	1
	汇龙镇	2
	惠萍镇	1
	北新镇	1
	南阳镇	1
	东海镇	1
	合作镇	1
	海复镇	1
	王鲍镇	1
	开发区	1
	南城区	3
	北城区	3
	启隆镇	1
	圆陀角	1
	总计	22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通民养老〔2024〕25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和省民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民养老〔2024〕8号），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税务局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颐养通城”舒心助餐服务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满足通城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助餐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到2024年底，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政策全覆盖。到2025年底，通过存量提升和增量扩面，全市范围有效运营的各类老年助餐点不少于1000个，城乡老年助餐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到2026年底，各县（市、区）打造不少于1个特色鲜明、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提高全市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明确助餐服务对象

**1.强化重点人群保障。**助餐服务对象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在保障重点服务对象刚需服务的同时，逐步向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拓展，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适度普惠、公平可及。

## **(二) 优化助餐服务布局**

**2.整合设置助餐点。**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养老互助设施等各类服务设施，通过改造升级，增设助餐服务功能。所有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都应具备加工制作餐食、分餐堂食等服务功能。所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都应具备订餐送餐、分餐堂食等服务功能。

**3.挂牌共建助餐点。**各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应积极动员，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品牌餐饮企业等经营较好、符合资质要求且有意愿从事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服务资源，挂牌为老年助餐点。挂牌的社会餐饮机构应开展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开辟老年就餐专区、开发老年特色套餐、开设引导服务专岗，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4.适度新建助餐点。**对现有助餐资源无法有效覆盖的区域，适度新建必要的老年助餐点。优先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以及生活性服务业设

施等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对于常住人口较少、助餐服务需求较小的社区（村），可与邻近的社区（村）共建共享老年助餐点。

### （三）拓展助餐服务模式

**5.开展“1+1+N”连锁服务。**打造“1个专业机构+1个中央厨房+N个社区助餐点”的三级助餐服务模式。依托资质较好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食堂或者管理规范、资质优良的餐饮企业，在街道（乡镇）设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统一制作餐食，配送至多个社区（村）助餐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取餐就餐。

**6.鼓励餐饮企业挂牌服务。**积极发挥社会餐饮企业的市场优势，支持品牌化、连锁化社会餐饮企业，挂牌为老年助餐点。通过在门店设置老年餐桌、委托运营社区助餐点等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品种多样的助餐服务。在人流集中、商超密集的地区，优先采用挂牌合作的方式开展助餐服务。

**7.发展农村邻里助餐服务。**利用农村互助养老睦邻点、闲置学校、村“两委”用房等农村地区服务资源，改造建设为老年助餐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老年人等参与助餐服务。通过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8.推动智慧餐厅服务。**市级建立老年助餐“电子地图”，发布助餐点名称、地址、优惠政策、服务内容等信息，提供就餐便捷

索引。依托通城养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增设助餐服务信息管理模块，链接助餐点数据信息，实现智慧管理。在保留现金支付的基础上，支持各地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证、助餐卡（码）验证等方式，实现智能化甄别和全流程监管。支持各地开发老年助餐服务智能终端或手机应用程序（App），方便老年人及子女远程点餐订餐。

**9.探索文化助餐服务。**鼓励助餐点拓展服务内容，利用助餐服务设施在非就餐时间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休闲、精神娱乐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提升助餐点综合服务效益。

#### （四）推动助餐服务可持续

**10.提供设施支持。**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农村地区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老年助餐点选址应尽量设置在建筑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及政府闲置房产资源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可交由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低偿或无偿使用。

**11.加大运营扶持。**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对经属地民政

部门认定挂牌、纳入备案管理且有效运营时间满3个月的助餐点，可按服务老年人次数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运营补助包括基础运营补助和绩效补助。崇川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具备膳食加工制作功能的助餐点，日均服务户籍老年人次（含堂食和送餐上门，下同）达到30人（含）的，给予每年2万元的基础运营补助，在此基础上，年服务户籍老年人每增加2000人次，另增加0.5万元绩效补助，基础运营补助及绩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不具备膳食加工制作能力的助餐点，按照具备膳食加工制作功能助餐点标准的40%给予运营补助。其他地区可参照上述政策，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扶持老年助餐相关运营政策。采取单独装表计量、“定比定量”等方式，对设置在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老年助餐点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用户价格。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老年助餐服务经营主体名单推送税务部门，方便税务部门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12.落实就餐优惠。**坚持有偿服务，对符合条件且在挂牌运营的助餐点用餐或选择点送餐服务的老年人分类给予就餐优惠。助餐点应综合考虑老年人实际需求，制定价格合理的老年特色套

餐，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套餐价格及优惠标准，在老年人就餐付费时扣减。崇川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享受政府运营补助政策的老年助餐点，分别给予 60-79 周岁老年人不少于 8.5 折就餐优惠、80-89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少于 7.5 折就餐优惠、90 周岁以上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不少于 7 折就餐优惠。其他地区可参照上述政策，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老年人就餐优惠政策。

**13.加强配送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支持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社区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为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同步提供送餐上门和探访关爱服务，加强自然灾害、极端天气、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保障。支持移动助餐车进小区服务和上门送餐。各地可结合实际，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上门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内容，由服务对象按需选择。

#### （五）加强助餐服务监管

**14.规范服务供给。**各地民政部门对老年助餐点实行统一备案管理，统一认定挂牌，统一服务标识。拟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相关机构向所在街道（乡镇）提出备案申请，经街道（乡镇）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备案挂牌并享受相

应补贴。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根据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附件1）开展服务。老年助餐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设施，具备膳食加工制作功能的助餐点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规范老年助餐服务车辆的管理。

**15.加强综合监管。**强化属地相关部门与街道（乡镇）协同，对辖区内老年助餐点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共同做好助餐场所房屋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人身安全、用电用气安全、运营安全等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点的食品安全分类指导、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落实《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苏民规〔2020〕1号），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套取财政补贴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老年助餐点实施联合惩戒。鼓励老年助餐点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老年助餐点赋星管理机制，对老年助餐点进行星级评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16.实行数字监管。**完善通城养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系统，做好和省“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建立助餐点设施、享受助餐服务人群数据库，实现老年助餐数据归集与共享。老年助餐点应配置具备配餐点餐、刷脸刷卡、服务评价等智能化功能的服务系统，对助餐服务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为补贴结算、服务监管等提供数据支撑。

**17.强化社会监督。**老年助餐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价格、优惠政策、食品安全承诺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将老年助餐点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点单系统等平台公开老年助餐点质量监督电话,定期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开展用餐满意度评价,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力量监督助餐点服务并提供发展建议,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 **三、保障措施**

####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实事统筹谋划,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街道(乡镇)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二) 强化部门协同**

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协同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结合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发展。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

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关于老年助餐设施相关内容，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 （三）做好督促指导

各地从实际出发，发挥比较优势，积极稳妥探索各具特色、灵活多样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防止“一哄而上”“一刀切”。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适时开展工作评估，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要加强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完善。

###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平台宣传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老年人对于助餐服务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提高老年助餐服务受惠面。鼓励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件：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

## 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

### 一、资质条件

老年助餐点挂牌须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具有膳食加工功能的老年助餐点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 二、场所要求

（一）总体布局实用合理，环境明亮，通风良好，符合建筑、消防、食品、环保及无障碍等安全要求。

（二）选址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尽量设置在建筑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三）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m<sup>2</sup>，至少可同时容纳 10 人就餐。

（四）显著位置张贴各功能区域标识、卫生安全提示标语。公示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五）配置餐食加热、保温设施、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留样冰箱。烹饪、分装、餐具清洗消毒、就餐等关键区域应配置监控设施。

（六）燃气装置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

(七) 配置手部清洁消毒设施、带盖废弃物容器。

(八) 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等设施。

### **三、运营管理**

(一) 应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重点环节自查检查记录。

(二) 应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跌倒、噎食、烫伤等常见风险应急预案等。

(三) 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营养师。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助餐点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四、服务要求**

老年助餐点应公布每周食谱，提供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 **(一) 集中用餐服务**

1.集中用餐时段应安排服务人员巡场，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帮助。

2.及时清理餐桌污物，餐具应每餐清洗消毒，废弃物分类处理。

3.及时清理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干燥。

#### **(二) 送餐服务**

1.外送餐食应采用密封、保温设施设备，并张贴食品生产时间和有效期标签。配送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藏配送。送餐工具应每日清洗消毒。

2.外送餐食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送餐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佩戴统一工作标识，严格进行手部清洁，逐户做好信息核对。